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齐雁兵先生的辞职报告，齐雁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齐雁兵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的辞职报告，刘雪生先生因其任职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主管单位要求不得在企业兼职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田新朝先生因任职高校最新规范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小伍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见附件）。

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田新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拟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刘雪生先生调整为徐小伍先生，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田新朝先生调整为高刚先生。

调整自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经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无变化，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4）。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8）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徐小伍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理工学院MBA，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税务师。曾任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第三届全国会计知识竞赛深圳赛区特聘专家，安徽省潜山县财政局科员，深圳一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深圳国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顾问；现任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副所长，深圳市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服务委员会委员，深圳市发改委外聘财务专家，深圳市尚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佳兆业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小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齐雁兵先生、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及田新朝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齐雁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刘雪生先生因其任职的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主管单位要求不得在企业兼职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田新朝先生因任职高校最新规范要求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非独立董事齐雁兵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刘雪生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到任之前，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仍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齐雁兵先生、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及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齐雁兵先生、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小伍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会计专业人士（简历见附件）。

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齐雁兵先生、刘雪生先生、田新朝先生辞职报告；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娟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财务人员、招投标临时负责人，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航空有限公司监事，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横琴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现任珠海市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珠海市珠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7）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8）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建一局五公司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中建一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经理，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执行会长，深圳市建筑装饰产业联合会会长，深圳元弘建筑装饰创意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院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6）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7）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8）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9）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于2022年12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1、议案2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宝鹰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吴仁生

联系电话：0755-82924810

传真号码：0755-88374949

邮　箱：zq@szby.cn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三楼

邮　编：51804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现场参会，除需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深圳市及有关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按照规定佩戴口罩、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电子行程卡、如实完整登记个人相关信息等。如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47”，投票简称为“宝鹰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和非累积投票议案：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独立董事（议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高刚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徐小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注：1、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累积投票议案需另外填报选举票数；

2、审议上述第1项议案时，请对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之一，并在相应栏内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审议上述第2项议案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投票；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5、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61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旭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2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本议案为特别议案，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对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9日-2022年12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办的截至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15: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办

信函送达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证券办，邮编：264001，信函请注明“瑞康医药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535-6737695

电子邮箱：stock@realca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9

2、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22日下午3:00。

6、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7、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